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日前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情况:表决票 7 票,赞成票 7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; 表决结果:通过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,根据业务需要,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深圳分

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,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 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,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 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,代表公司办理相 关手续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情况:表决票7票,赞成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; 表决结果: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2日